

#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6)第 28 号

##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校园和谐稳定，从严防范各类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实验室安全规范化管理能力，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8 号）》（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内教科函〔2026〕21 号）》（附件 2）要求，现就本学期期中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建立实验室安全风险清单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参照《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附件 3）。在已完成的**实验室危险源排查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基础上，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填写主要风险点，形成《实验室安全风险清单》，做到“一室一表”。聚焦高风险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风险等，建立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实施精准管控。

### 二、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

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4 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

年)》(附件4)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与隐患治理,确保排查无死角、整改全闭环。将本单位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填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对应项目,同步更新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2026年度)》(附件5)。

请各学院于5月20日前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清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2026年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ysgl@bttc.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勤业楼206)。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8号)》
- 2.《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内教科函〔2026〕21号)
- 3.《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
- 4.《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
- 5.《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2026年度)》

教务处

2026年5月7日